

# 原江苏天富新能源有限公司地块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

### (1) 项目基本情况

原江苏天富新能源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大刘路南侧，占地面积 30957.5m<sup>2</sup>（约 46.4 亩），根据《徐州显特商贸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调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调查地块为铜山区重点行业企业高风险遗留地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上述要求下，鑫亿森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查单位”）受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一)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开展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调查地块 1970 年~1990 年为原大许磷肥厂及大许造纸厂，西侧约 11690m<sup>2</sup> 为原大许磷肥厂，东侧约 19267.5m<sup>2</sup> 为原大许造纸厂，原大许磷肥厂主要使用硫酸、磷矿石生产磷肥，1990 年原大许磷肥厂及许造纸厂停产并闲置，2007

年拆除了原大许磷肥厂及许造纸厂生产车间及设备，2011年原江苏天富新能源有限公司拆除了除原大许造纸厂办公区以外的建（构）筑物并开工建设，2013年建设完成，2013年~2017年为天富新能源生产期，主要进行柴油和汽油销售及外购柴油进行酸洗、碱洗精制，2017年停产并闲置，2018年由徐州显特商贸有限公司法拍获得，2019年因徐州显特商贸有限公司对地块进行规划建设时发现了地块内填埋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清理完成后由地块内土壤回填。2020年由徐州显特商贸有限公司拆除了加油站的加油区、生产车间，2021年新建了2个办公楼及1个标准厂房，该标准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2022年拆除了储罐区及配套的管线，2023年西侧新建了1个标准厂房，该标准厂房地面未平整，未硬化。

根据调查地块污染识别，调查地块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pH、色度、耗氧量、磷酸盐、氟化物、氨氮、硫酸盐、汞、砷、铅、铬、镍、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多环芳烃 8 项、苯酚、石油烃（C<sub>6</sub>~C<sub>9</sub>）、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调查地块重点区域为原大许磷肥厂的磷矿石堆存区、硫酸区、生产区，原大许造纸厂的生产区、浆渣库、废水池及管线、锅炉房，原天富新能源的生产车间及废水区、储罐区及管线、加油储罐区及加油区、危废清理区。综上分析，调查地块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 （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单位于 2025 年 1 月~2 月开展了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本次调查全厂采用 40×40m 网格布点法并结合判断布点法于共布设 42 个土壤监测点（含 1 个对照点），2 个堆土点，其中长期贮存过危险废物和沾染过危险废物的区域布设 2 个 9m 的土壤点位，钻探至隔水层粉质黏土层，其余点位均采样至 6m，钻探至含水层；地下水按照 80m×80m 网格布点法且结合判断布点于重点工段及重点设施共布设 17 地下水监测井（均为水土复合点），地下水井深度均为 9m，钻探至潜水层底板未穿透，本次调查共采集土壤样品 190 个（含对照点 4 个，平行样 18 个），采集 21 个（含平行样 4 个）地下水样品，全部送检。

土壤样品检测指标涵盖了 GB36600-2018 中表 1 基本 45 项指标及 pH 值、氨氮、总氟化物、氰化物、苯酚、石油烃（C<sub>6</sub>-C<sub>9</sub>）、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甲基叔丁基醚。地下水样品指标在与土壤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加测 GB/T14848-2017 中表 1 的“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和磷酸盐”。

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送检的 168 个土壤样品 pH 范围为 6.79~8.98，部分土壤轻度碱化。土壤样品中铜、镍、铅、砷、汞、镉、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石油烃（C<sub>6</sub>-C<sub>9</sub>）、氨氮、总氟化物有检出，检出浓度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调查地块中地下水 pH 范围为 7.3~8.0，地下水呈中性。地下水样品中共检出 28 项指标，包括六价铬、汞、镍、砷、锰、镉、铅、铜、锌、氯仿、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及其他常规指标检出 15 项，其中钙镁总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

体、铝、铁、硫酸盐存在超标情况，超标点位包括 W5、W7、W2、W6、W12、W13。其他指标检出浓度均未超过 GB/T14848-2017 中IV类水限值、《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沪环土〔2020〕62号）附件5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W5 超标因子为钙镁总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硫酸盐，该点位于天富能源的储罐区，超标因子不是油品的特征污染物，超标原因可能为储罐区配套地上管道的锈蚀，钢铁锈蚀污染物主要包括铁和盐类，污染物通过雨水淋溶下渗至地下水。W7、W2、W6、W12、W13 超标因子为铝，铝超标原因可能与地壳中铝含量较高有关，铝在地壳中的含量为 8%，仅次于氧、硅。上述超标因子均为一般化学指标无相应毒性分值、无相应人体暴露途径（无饮用和挥发暴露途径），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小。

### （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

#### （2）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均未超过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除常规指标钙镁总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硫酸盐外，地下水中污染物检出浓度均未超过相应的IV类水限值。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工业用地的开发利用。

#### （3）建议

（1）调查地块存在常规因子钙镁总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铝、铁、硫酸盐超标情况，在后续工业用地的开发利用过程中，

应控制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并防范建筑工人的职业暴露风险。

(2) 消防水池内氨氮检出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IV类标准限值, 水池内的水不得随意排放至周边地表水。

(3) 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砷存在超过 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禁止地块内土壤外运, 并加强监督。

(4) 在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前, 保护地块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 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 保持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5) 在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 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制定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 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杜绝因为开发利用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